**关于申报2016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 各位老师：

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，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6年度《课题指南》已经省委宣传部批准并开始受理课题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为主攻方向，不断深化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前沿和江苏历史文化发展问题的研究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努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国家和我省工作大局服务，为文化强省建设、社科强省建设服务。

**二、选题要求**

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确定申报选题，也可另行设计具体题目。依据《课题指南》条目申报的选题，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条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。对符合《课题指南》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、未列入《课题指南》的各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，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选课题申报。自选课题与按《课题指南》设计的课题在评审程序、评审标准、立项指标等方面同等对待。跨学科课题要以“尽量靠近”原则选择为主的学科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（含处级以上行政职务）。**重点项目申请人，须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青年项目申请人（包括课题组成员）年龄不得超过 36周岁（ 1980年6月30日后出生）；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**

**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；在研（2016年6月30日前未获批准结项）的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。**曾经承担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，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、撤项的不得申报（自中止、撤项之日起三年内）。

**四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**

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，资助经费分别为8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。项目类别由申请人根据选题研究内容自行确定。申请人应按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规定，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**五、研究时限和成果要求**

基础研究一般为3年，最终成果为专著或系列论文，专著须鉴定通过后方能出版，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。应用对策研究要根据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，一般在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，其核心观点或重要对策建议原则上须刊登省委宣传部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才能结项。

**六、申报方式及要求**

省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。各位老师可通过“省社科基金项目网上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（网址：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），申报系统填写方法详见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使用说明”。网上申报咨询电话：010-62502558-871（董老师），（025）58682050，58682062。**提交成功后，须动态跟踪材料审核情况，确认审核是否通过。为保证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请书的一致性，各位老师须在审核通过后方可操作打印《申请书》（一律用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）。**

申请人要按照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**务请申报者使用最新版本申请书，凡使用旧版申请书一律视为无效。**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；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。

**七、其他要求**

**网上申报受理时间校内截止至2016年6月16日。请大家务必于2016年6月20日将通过审核的纸质材料（《申请书》1式4份，其中须含1份原件）和电子申请书（发送至kjcxmb@163.com）统一报送至学院办室。**

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   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2016年5月30日